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64號

上訴人 陳仕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4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仕宏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事發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洪士宏達成民事上調解，取得被害人原諒，可見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二)原判決未提示上訴人另因幫助犯洗錢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之判決，以

01 供上訴人表示意見，逕以此為由，逕認上訴人不宜宣告緩
02 刑，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03 四、經查：

04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6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7 第一審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前曾因提供帳戶，經臺灣臺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深知詐欺集團所為對金
09 融秩序破壞甚深，竟再犯本件一般洗錢犯行（想像競合犯刑
10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上訴人應依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何客觀上顯
13 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情
14 事，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原判決因而未
1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人
16 及其家人之健康狀況，並非即為酌減其刑之事由。此部分上
17 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洵非合
18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
20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此屬
21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不得任意指摘未宣告緩刑違法。
22 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已敘明所憑理由，於法尚無不合。又於
23 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訊以：「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
24 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
25 人均答稱：「無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100頁）。而卷附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陳仕宏）前案紀錄表已清楚載明，上訴
27 人另因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8 處刑（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10號），是原
29 審審判長已就上訴人之前科紀錄依法踐行調查及辯論程序，
30 尚無上訴意旨所稱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此部分上訴意

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包含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回。

六、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3 法官 周政達
04 法官 洪于智
05 法官 林婷立
06 法官 蘇素娥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君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